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s Neighborhood Holdings Limited

時代鄰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8)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認購理財產品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時代信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委托人及受益人）與廣發證券作為投資顧問及國投泰康信託作為受託人訂立信託協議（一）認購第一項理財產品，投資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時代信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委托人及受益人）與廣發證券作為投資顧問及財信信託作為受託人訂立信託協議（二）認購第二項理財產品，投資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

本集團使用自有盈餘現金儲備支付該等認購事項的投資金額。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廣發證券出任各該等認購事項之投資顧問，該等認購事項於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且該等理財產品的種類及投資範圍均性質相近，第二次認購事項連同第一次認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認購理財產品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時代信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委托人及受益人）與廣發證券作為投資顧問及國投泰康信託作為受託人已訂立信託協議（一）認購第一項理財產品，投資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時代信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委托人及受益人）與廣發證券作為投資顧問及財信信託作為受託人訂立信託協議（二）認購第二項理財產品，投資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

信託協議（一）

產品名稱：	國投泰康信託廣發騏驎傳世鑫享5066號法人財富管理信託（「 第一項理財產品 」）
受託人：	國投泰康信託
投資顧問：	廣發證券
產品類型：	財富管理服務信託
認購金額：	人民幣15,000,000元。委託人在中國境內銀行開設的自有銀行帳戶中將其信託資金交付至受託人指定的信託財產專戶。
保管銀行或保管人：	受託人委託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擔任保管人。
投資組合配置範圍：	主要投向固定收益類產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類產品、權益類產品、混合類產品，可能直接或間接投向境外資產。配置如下：固定收益類（50%-100%）、另類投資類（0%-40%）及權益類（0%-30%）。
回報及風險：	不設置固定或參考收益率。信託協議（一）項下的信託利益，全部由受益人享有，其可獲得的信託利益以現金形式的信託財產扣除各項應付費用（含稅）及其他負債後的餘額為限。受託人不承諾保本及最低收益。

信託費用： 主要包括固定信託報酬(含受託人固定信託報酬及固定代銷費)、保管費、外包服務費以及其他相關費用。

信託計劃期限及終止： 無固定期限

終止及贖回： 無封閉期(具體贖回情況需視底層產品的流動性決定)。

信託協議(二)

產品名稱： 財信信託廣發騏驎50定制1616號單一資金信託(「**第二項理財產品**」，與第一項理財產品合稱為「**該等理財產品**」)

受託人： 財信信託

投資顧問： 廣發證券

產品類型： 單一資金信託

認購金額： 人民幣25,000,000元。委託人在中國境內銀行開設的自有銀行帳戶中將其信託資金交付至受託人指定的信託財產專戶。

保管銀行或保管人： 受託人委託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擔任保管人。

投資組合配置範圍： 主要投向固定收益類產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類產品、混合類產品，可能直接或間接投向境外資產。配置如下：固定收益類(65%-100%)及另類投資類(僅限於市場中性及黃金產品)(0%-35%)。

回報及風險： 不設置固定或參考收益率。信託協議(二)項下的信託利益，全部由受益人享有，其可獲得的信託利益以現金形式的信託財產扣除各項應付費用(含稅)及其他負債後的餘額為限。受託人不承諾保本及最低收益。

- 信託費用： 主要包括固定信託報酬(含受託人固定信託報酬及固定代銷費)、保管費、外包服務費以及其他相關費用。
- 信託計劃期限及終止： 5年。可提前終止或延期。
- 終止及贖回： 委託人可在信託文件上列明的開放日進行申購或贖回，贖回須在信託成立六個月後的開放日進行。此外，受託人可依實際情況增設臨時開放日，具體由受託人通知或公告(具體贖回情況需視底層產品的流動性決定)。

本集團使用自有盈餘現金儲備支付該等認購事項的投資金額。

董事確認，該等認購事項的金額及代價乃按本集團經考慮本公司當時可供用作財富管理的盈餘現金後經公平磋商的商業條款釐定。

認購理財產品的原因及裨益

該等理財產品均具備流動性及分散化強的特質及，其有利於提升現金管理的安全性和靈活性。董事認為，(i)該等理財產品較中國及香港的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現行定期存款利率提供更佳收益率，同時就財富管理而言，亦使本集團更具靈活彈性；(ii)該等認購事項以本集團盈餘現金儲備撥付資金，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或營運；及(iii)分散化的理財管理有利於本集團加強資本利用及增加閒置資金收入。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理財產品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實施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該等認購事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營運，且有關投資將基於保障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原則作出。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社區增值服務及其他專業服務。

時代信匯

時代信匯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國投泰康信託

根據本公司所知、盡悉及確信，國投泰康信託為一間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金人民幣26.705億元，業務覆蓋財富管理、資產管理、融資投行及受託服務。

財信信託

根據本公司所知、盡悉及確信，財信信託為一間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範圍涵蓋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等業務。

廣發證券

根據本公司所知、盡悉及確信，廣發證券成立於1991年，先後於2010年和2015年分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0776.SZ，1776.HK），其經營範圍涵蓋投資銀行、財富管理、交易及機構和投資管理等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並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廣發證券、國投泰康信託及財信信託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廣發證券出任各該等認購事項之投資顧問，該等認購事項於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且該等理財產品的種類及投資範圍均性質相近，第二次認購事項連同第一次認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財信信託」	指	湖南省財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時代鄰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次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認購第一項理財產品
「廣發證券」	指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投泰康信託」	指	國投泰康信託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第二次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認購第二項理財產品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時代信匯」	指	廣州市時代信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事項」	指	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時代鄰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岑釗雄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萌女士、謝嬈女士及周銳女士；非執行董事岑釗雄先生、白錫洪先生及李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勝明先生、黃江天博士及儲小平博士組成。